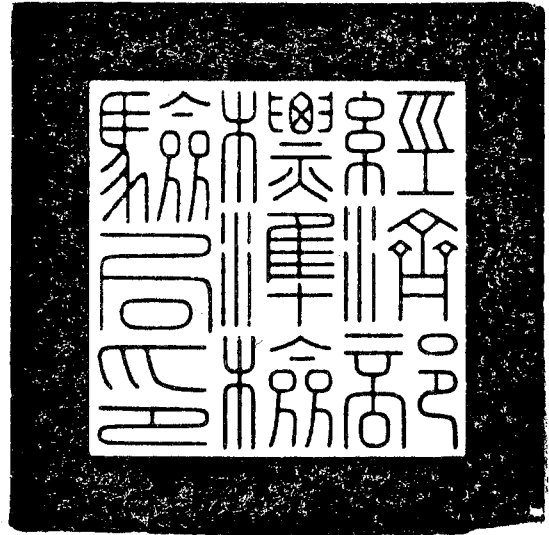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4550號



修正「資訊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一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資訊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一點、第四點

局長連錦璋



資訊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一、為認可及管理資訊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確保指定試驗室之檢測能力，特訂定本規範。
- 四、指定試驗室應指定資深技術人員或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以上之管理人員，擔任報告簽署人。
報告簽署人對所簽署之試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應具有監督之權責。



資訊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一點、第四點 修正總說明

資訊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訂定，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三年九月二日。為明定本規範之訂定目的並配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修正，爰修正本規範，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範之訂定係為認可及管理資訊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確保指定試驗室之檢測能力，爰修正明定其訂定目的，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據新版CNS 17025或ISO/IEC 17025，對於試驗室負責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並未規範應指定為技術主管，且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已配合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爰亦配合修正本規範。（修正規定第四點）



資訊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一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為認可及管理資訊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確保指定試驗室之檢測能力，特訂定本規範。</u>	一、本規範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範之訂定係為認可及管理資訊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確保指定試驗室之檢測能力，爰修正明定其訂定目的，以資明確。
四、 <u>指定試驗室應指定資深技術人員或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以上之管理人員，擔任報告簽署人。</u> 報告簽署人對所簽署之試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應具有監督之權責。	四、指定試驗室應指定資深技術人員或技術主管以上之管理人員擔任報告簽署人。 報告簽署人對所簽署之試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應具有監督之權責。	依據新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對於試驗室負責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並未規範應指定為技術主管，且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已配合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爰亦配合修正第一項。

